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1號
承辦人：潘慧雪
電話：049-2912151#2852
傳真：049-2912947
Email：nd@mail.pch.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埔基護字第113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10_Attach1.pdf、1130000010_Attach2.pdf、
1130000010_Attach3.pdf、1130000010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本院為鼓勵並保障對偏鄉醫療有熱心之在學學生畢業後即可加入本法人偏鄉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系助學金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敬請 查照。

說明：

一、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暨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系在學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品德態度良好並對偏鄉健康照護服務有熱忱，同意於畢業後至本院或埔基醫療財團法人所屬輪班制單位工作者。

二、申請方式：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經暨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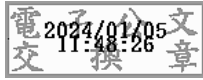
三、評選方式：依據本院領取助學金學生評選辦法辦理。

四、獎助金額：每人在學助學金一學期為新台幣六萬元整，最高補助四學年。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流程

流程內容	負責單位	作業說明	表單
<pre> graph TD A[說明會] --> B[學生提出申請] B --> C{學校初審} C -- 通過 --> D[申請書及檢附資料送本院護理部] C -- 不通過 --> E[退回申請] D --> F[醫院複審] F --> G[合約簽定] G --> H[發放助學金] </pre>	<p>本院護理部</p> <p>暨大護理系學生</p> <p>暨大護理系</p> <p>本院護理部</p> <p>通過申請學生</p> <p>本院人資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護理部聯繫暨大護理系安排辦理說明會 有意願申請助學金之學生，向暨大護理系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繳交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由暨大護理系收件並進行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通過：退回原申請人。 通過：由護理系核章後連同檢附資料寄送本院護理部。 本院護理部進行複審相關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簽呈核經院長同意複審通過名額。 通知複審通過學生進行簽約。 複審通過申請學生完成「護理系學生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兩份)合約簽定。 由本院人資室提出支付申請匯入申請學生帳戶 	<p>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書</p> <p>護理系學生助學金合約書</p> <p>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兩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	(H) : ()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助學金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申請，已累計申請補助____學期						
就讀年級	____年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性成績	
檢附資料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				本人已詳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助學金領取暨同意服務合約書」，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審查意見(校方初審核章)				審查意見(醫院複審)			
師長評語：		系所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護理系主任簽章：				審查簽章：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國立暨南大學護理系學生助學金領取暨同意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_____ (即乙方)經甲方明確告知並充分瞭解乙方所領取之助學金係
甲方為鼓勵並保障對偏鄉醫療有熱心之在學學生畢業後即可加入甲方偏鄉健康照護服務，
提升偏鄉健康照護服務量能，並經雙方議定後，合意遵循下列條款履行權利並負擔義務：

-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在學助學金一學期為新台幣陸萬元整(依法列報乙方所得)。乙方同意於學校畢業後，依雙方約定日期到甲方輪班制編缺單位工作，並享有與甲方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與權利。
- 第二條 乙方每領取一學期之助學金應服務半年，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師執照始開始計算，未取得護理師執照第一年得以實習護士任用，但第二年仍未取得護理師執照需轉任照顧服務員，實習護士及照顧服務員義務服務年限為護理師 2 倍。未依約定服滿年限而提早離職者，應繳回未履約時間之助學金予甲方。(依未履約時間無條件進位，以半年計算)
- 第三條 受獎助學生如遇中途休學、轉換非護理科系、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視同違約，應繳回全額助學金予甲方。
- 第四條 乙方於學校畢業後，如未依雙方約定日期到甲方任職，且經甲方通知後未於二週內到任，乙方應繳回全額助學金予甲方。
- 第五條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或機構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乙方因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遭甲方解除職務者，視同違約，應繳回全額助學金予甲方。
- 第六條 本合約書壹式兩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院長： 簽章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 1 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